

(三)位於水源、集水區之養豬戶應優先輔導其停業或轉業，以維護飲水衛生。  
(四)應嚴格要求大養豬戶有合格污染處理設備。

三、省市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請依本方案於八十一年度配合編列經費四億元，於八十二年度配合編列一億五千萬元，專案供輔導高屏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一、○○○頭以下養豬戶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補助費用。

四、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轉知及輔導各縣市政府配合政策，並確實執行各項工作，以解決養豬污染問題。

五、本方案所需經費，依院函指示按年循環預算程序辦理。

六、各有關機關為執行本方案所需增加人力，請依據本方案循行政程序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公 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捌拾年貳月拾玖日  
八十農林字第一〇四四三三號  
經(80)參〇〇九五六一號  
附件：如文

副 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台灣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林廳、交通處、警務處、水利局、林務局、礦務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農委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主 旨：公告變更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部分界線如附圖。  
說 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

主任委員

余 玉

賢公出

副主任委員

邱 茂

英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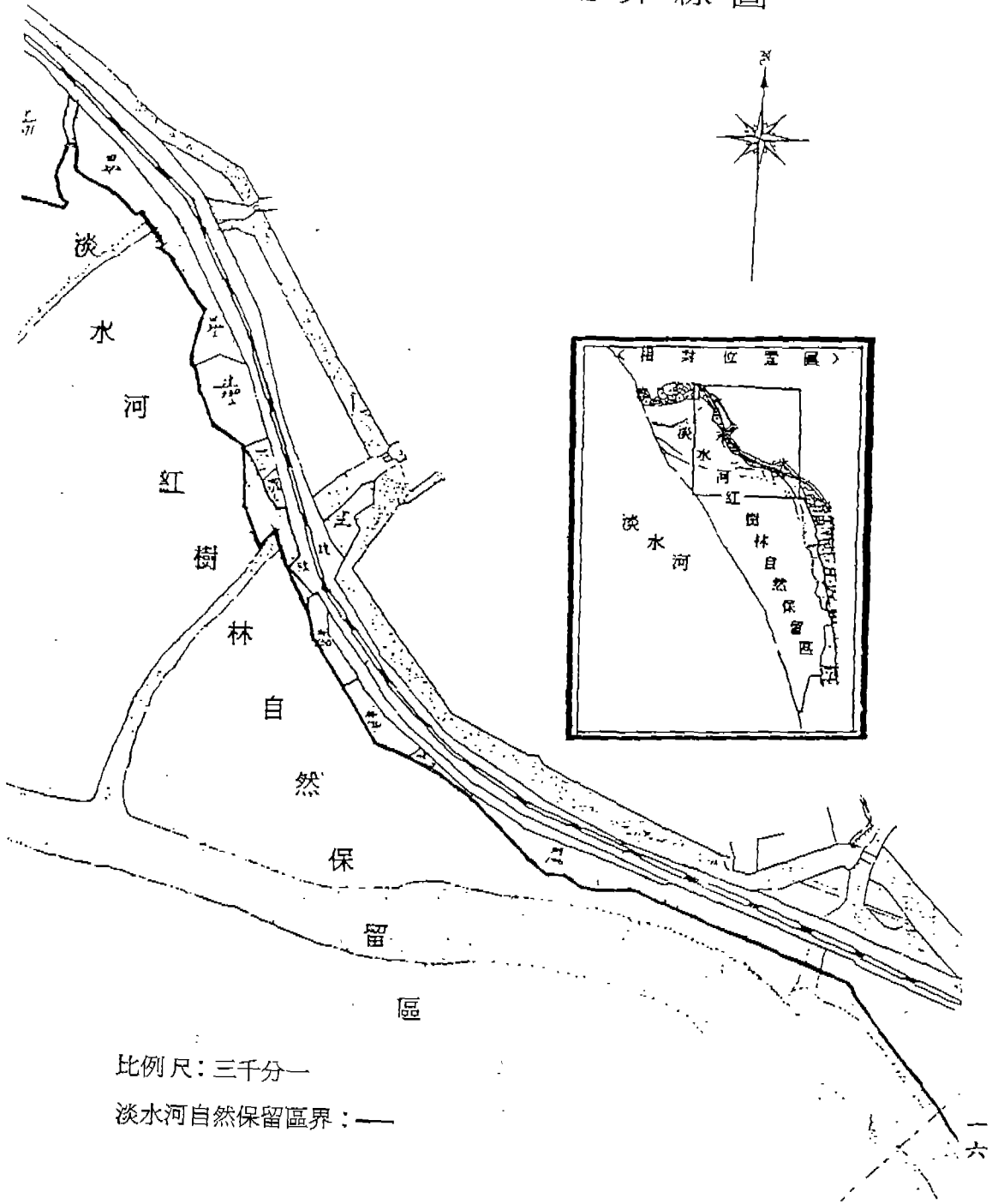
部 長

蕭 萬

長

一五

#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範圍變更部分之界線圖



比例尺：三千分一

淡水河自然保留區界：—